

证券代码：300027

证券简称：华谊兄弟

公告编号：2022-071

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22年9月23日（星期五）14:30
- 2、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甲2号华谊兄弟办公楼201会议室
- 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4、主持人：董事高辉
- 5、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- 6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：2022年9月23日9:15至9:25；9:30至11:30；13:00至15:00。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：2022年9月23日9:15至15:00。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共26人，代表股份551,400,05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.8738%，其中参加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（“中小股东”）共计23人，代表股份10,255,88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3696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5人，代表股份

541,945,50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.5330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，代表股份 9,454,54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3408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四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51,191,23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1%；反对 208,81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047,06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221%；反对 208,81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2、《关于全资孙公司、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审议议案 2 时，关联股东予以回避表决，议案 2 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0,789,02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,546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494%；反对 242,81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50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013,064 股，占出席会

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8079%；反对 242,81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50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武惠忠律师、隋国林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